

光大保德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光大保德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754 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暂不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发售，若后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发售，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募集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需求及实际募集情况，提前停止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若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停止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5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 5 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确定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在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人可至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各销售机

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具体限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也可至本基金直销机构认购，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除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限制外，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的 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多次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10、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和基金合同生效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光大保德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光大保德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6 年 4 月 23 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上的《光大保德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光大保德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

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存托凭证的风险、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等等。基于本基金的上述投资特征，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在分析自身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特点和投资风格，选择适合自身投资需求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模式和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效率降低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等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

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75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申请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通过证券时报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光大保德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代码：A 类：027323，C 类：027324

(五)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 募集规模限制方案：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5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 5 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 5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5 亿元 - 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计算认购费用适用的认购费率为末日比例配售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该部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 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及发售地点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 层

电话：(021) 80262466、80262481

传真：(021) 80262482

联系人：王颖

网址：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以下简称“金穗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民生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工行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光行卡”）、富友快捷支付（以下简称“富友”）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结算渠道所支持的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的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持有富友结算渠道所支持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也可通过移动终端平台（“光大保德信基金”微信交易）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3、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十）募集期限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法定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法定基金合同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十一）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 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a) 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A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b) 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①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A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②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A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C 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各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 1.00 元。基金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4、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 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 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含认购费)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500 万元以下	0.30%
500 万元以上 (含 5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例 1: 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5,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00 元, 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 (5,000.00 + 5.00) / 1.00 = 5,005.00 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5,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00 元, 可得到 5,005.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 2:

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5,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0.3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00 元,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5,000.00 / (1 + 0.30\%) = 4,985.04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5,000.00 - 4,985.04 = 14.96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4,985.04 + 5.00) / 1.00 = 4,990.04 \text{ 份}$$

即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5,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00 元,可得到 4,990.04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 3: 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5,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 1000 元,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00 元,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text{认购费用} = 1,000 \text{ 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5,000,000.00 - 1,000 = 4,999,000.0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4,999,000.00 + 5.00) / 1.00 = 4,999,005.00 \text{ 份}$$

即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5,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00 元,可得到 4,999,005.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 4: 某投资人投资 5,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00 元,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5,000.00 + 5.00) / 1.00 = 5,005.00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00 元,可得到 5,005.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本次基金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 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人民币 1 元以上(含 1 元)

的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的认购申请。

（三）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各销售机构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的认购申请。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投资人在设立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除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限制外，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的 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和持有限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可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 元（含认购费），也可以在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各销售机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0 元（含认购费）。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的开户、认购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 1 元（含 1 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认购。

2、投资者可以使用转账、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在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

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基金投资人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9:00~17:00（节假日休息）

5、请有意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投资理财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人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pf.com.cn)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已持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次开户。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人可到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2）选择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的投资人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填写《账户类日常业务申请表》（含《风险提示函》、《投资人权益须知》及《公募、专户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的说明》），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文职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有效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若有印鉴章请预留；

《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个人投资者（包括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独资企业）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经投资者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如有代理人，则：

● 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投资人本人必须携带身份证件和代理人一起亲自到投资理财中心，提供一份已填制并经过公证处公证的“交易授权委托书”，办理代理手续。

（4）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人，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

投资理财中心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人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在下列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不接受现金存入）。

（1）直销收款账户（光大银行）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83651120100410001258

开户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3290000510

（2）直销收款账户（建设银行）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50400050010194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36005

①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光大保德信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光大保德信投资理财中心的开户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人承担。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 如果个人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投资人须对其申请表中的申请日期进行修改（即有效申请日）。

③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认购

认购款项已经足额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人，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已填好并签章的《交易类日常业务申请表》；

投资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投资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转账凭证；

没有汇款的投资人只能在其资金划到投资理财中心资金专户后(募集期结束前)，才能进行认购。

4、认购确认结果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人，可在自申请日（T 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投资理财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与否，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查询到基金认购份额。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可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 元（含认购费），也可以至本基金除管理人外的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机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的开户、认购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一）注意事项

1、投资人可以使用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2、在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基金投资人的名称一致。

3、营业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9:00~17:00（节假日休息）

4、请有意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投资理财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人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pf.com.cn)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已持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次开户。

(二) 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 投资人可从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到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 选择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的投资人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 机构投资者需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账户类日常业务申请表》(含《风险提示函》、《投资人权益须知》及《公募、专户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的说明》)、《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由被授权的经办人签名；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业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法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如预留其他印鉴章请一并携带)；

- 《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

- 如需办理传真交易，需填写《基金业务传真交易协议书》；

- 经投资者盖章确认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投资者基本信息参考表（产品）》（若须）；
- 《机构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须）。

托管类机构开户，账户托管人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填写《账户类日常业务申请表-托管人》，《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由被授权的经办人签名；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业务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法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如预留其他印鉴章请一并携带）。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人，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投资理财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人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在下列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不接受现金存入）。

（1） 直销收款账户（光大银行）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83651120100410001258

开户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3290000510

（2） 直销收款账户（建设银行）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50400050010194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36005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光大保德信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 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光大保德信投资理财中心的开户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人承担。

●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在募集期结束前），投资人须对其申请表中的申请日期进行修改（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 机构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认购

认购款项已经足额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人，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已填好并签章的《交易类日常业务申请表》；
- 投资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转账凭证。

没有汇款的投资人只能在其资金划到投资理财中心资金专户后（在募集期结束前），才能进行认购。

4、认购受理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人，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投资理财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受理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一)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如果基金合同生效，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生效后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办理。

六、退款事项

(一) 基金认购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 3、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 4、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 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 3 个工作日起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

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募集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费、律师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若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已发生的基金募集费用依照法律法规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

法定代表人：高瑞东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0.8555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 层
电话：（021）80262466、80262481
传真：（021）80262482
客服电话：4008-202-888
联系人：王颖
网址：www.epf.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高瑞东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83

联系人：杨静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曹圆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李乐

经办会计师：师宇轩，李乐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